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三之一)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申請書表之「房屋建號」及「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等資料」填寫完整，無以下例外情形，**可免附證件**。

**例外：**

1. 房屋無建物所有權狀者，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 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無前揭資料者，需另填寫「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彰化	彰化		32-1	103	全	103	彰化鄉鎮市區 中山路(街) 2段巷 弄187號 樓之 室 建號 00148-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棟(或整樓層)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本項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目	姓名	身分證編								證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李大明	N	1	0	0	0	0	0	0	0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配偶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設籍人(稱謂)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  
(如 2 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 1 處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本案申請之房屋請同時改按住家用之  自住稅率  非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彰化縣政府(0800-471209)轉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洽詢。

此 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李大明

住居所地址：彰化縣市 \ 彰化 鄉鎮市區 成功 村里 鄰 中山 路街 2 段 巷  
弄 187 號 樓之

電話：04-7239131

※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103 年 4 月 2 日

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附存摺封面影本)：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局)帳號：0080000-0000000

###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本人所有彰化縣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分)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 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設於彰化縣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 關係，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設籍人)： (簽名蓋章)

##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三、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
-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 2 計徵：
  -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五、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七、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情形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